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69號

原　　告　麗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國
被　　告　石莉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400元（參見卷附房屋稅籍證明書記載原告請求返還建物之現值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至原告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附帶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法　官　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嗳靜